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建筑施工

|  |
| --- |
|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破格 |
|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1.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19】33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评审绿色通道条件：□不具备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并提交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受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3名的）。□（2）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第1名的）。□（3）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第1名的）。□2.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3.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4.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五（一）学历资历条件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1.《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2.《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之《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1.学历证书□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2.职称/职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证书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自评符合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五（二）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具备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和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点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重点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重点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上有创见。**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科研课题1项，或重大项目2项，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或取得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理论成果或重大研究成果并突破关键技术。□4.具有培养指导本专业高级技术人才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五（三）业绩成果条件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科研课题；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显著效益；或在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中型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工作中取得显著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国家级或省（部）级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3名的）；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2.国家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一等奖1项，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3.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4.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名的）。□5.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工法1项，或省（部）级工法5项（排名前3名的）。 |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条款号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五（四）学术成果条件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需提交一篇任现职期间撰写的有较大价值、解决了工程实际中重大问题的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出版专著1部（独立作者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5万字）。□2.出版著作1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3万字），并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3.本专业译著1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10万字）。□4.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上面所列的论文、著作，一定是本人的专业工作成果的理论阐述，凡是与本人专业工作课题不相联的论文、著作不属此列。**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签名）： 日期： |

1.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双面打印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日期。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